

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地块位于廉江市良垌镇苑瑶村陈下塘经济合作社，东至苑瑶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南至苑瑶经济联合社、苑瑶村陈下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北至农场与农村争议地、苑瑶村陈下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位置及范围详见附件）。

3. 拟征收土地面积及权属：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6417 公顷（合 24.6255 亩）。涉及廉江市良垌镇苑瑶村陈下塘经济合作社。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开展民意调查，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公开等程序；

2. 对项目征收土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社会稳定

风险识别;

3. 对项目征收土地可能导致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评估;
4. 确定项目征收土地的初期社会稳定风险等级;
5. 提出风险化解措施以及确定项目最终风险等级, 并作出应急预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居民家庭或个人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人: 潘振辉

电话: 0759-6683045 邮箱: jcj045067@lianjiang.gov.cn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杭州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18819256462 邮箱: 1798664955@qq.com

六、公告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为期 10 天。

七、公告说明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征地主管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 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